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2018年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公司於107年4月16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此作業程序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執行，並指定總管理處為兼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相關之制度及監督執行，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總管理處已於108年1月14日提報107年度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二)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商業道德準則』及『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手冊』等作業程序，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及違規時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總管理處為兼職單位，辦理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等相關作業，並依授權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經詢相關負責人員107年未收到任何有關收賄、行賄之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三)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商業道德準則』及『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手冊』等。防範措施有公司要求興勤成員不得行賄或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其他不合理餽贈、避免利益衝突，不得與第三人有不正當往來之關係，禁止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交易行為，禁止未經公司同意任意公告內部重大訊息等行為舉止。經詢相關負責人員107年未收到任何有關檢舉之信件。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一)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為兼職單位，辦理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等相關作業，並依授權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各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於董事會進行之利益迴避作法，以求更落實利益迴避之政策。 公司訂有『員工意見、建議申訴處理及管理措施』及於公司網站亦設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信箱及電話做為陳述管道。公司亦設置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申訴案件。經詢相關負責人員107年未收到任何陳述案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或專案計畫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查核工作並按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此外本公司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為落實誠信經營涵蓋『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手冊』、誠信經營法規遵循、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107年度公司舉辦相關課程共108班次，參加自辦或委外教育訓練人數為479人，訓練時數共1,488小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設有『員工意見、建議申訴處理及管理措施』及於公司網站亦設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信箱及電話做為陳述管道。公司亦設置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申訴案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部級(含)以上主管為其委員。委員接獲申訴案件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60日內完成評議。專案小組應將評議決議書公佈於佈告欄且不得洩漏相關個資資訊。晶詢相關負責人員107年未收到任何陳述案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成員進行反應時，可以選擇匿名，但公司鼓勵成員表明自己身分以便進行溝通及調查。未匿名反應時，接獲反應之單位應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反應者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